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邱雲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35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ND0000565-7		1000	
002	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ND0000566-9		1000	
003	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ND0000567-0		1000	
004	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ND0000568-2		1000	
005	環宇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9NX0000142-6		29	